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51-63475872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30Z0472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8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元琛科技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元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元琛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元琛科技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元琛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元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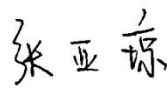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472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超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2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5 年年初往来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金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0.57	968.43		482.13	936.8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7.18	381.40		561.54	377.0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9.68	-		39.68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22		1.22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047.42	1,351.05	-	1,084.57	1,313.91	/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舜
 Fell name: 吴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4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4198902040012
 Identity card No.: 372924198902040012



证书编号: 11010032370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3 m 2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sonal Registration



吴舜
 1101003237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17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4日
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亚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1-01
工作单位	安徽盛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	340881199101017022



证书编号: 110100320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9-21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96092969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年10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超 110100321076
/y /m /d

